

2009 年以来的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 与综合监管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联邦私营保险局未能作为独立机构度过这一改革的十年。2007 年 6 月 22 日《关于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的联邦法》（Finanzmarktaufsichtsgesetz, 《金融市场监管法》，FINMAG）将其与联邦银行委员会和反洗钱监管局合并。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，是一个在机构、职能和财务上均具有独立性的机构。其经费来自向受监管机构收取的规费和费用，总部设在伯尔尼。对于保险监管而言，这一整合带来了 FINMAG 所规定的执法工具，包括确认性裁定、没收利润、对个人的从业禁令以及公布监管裁定。¹

这一综合性监管机构还将银行业式的工具引入了保险监管。2016 年 12 月，FINMA 发布了四份保险通函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：关于保险公司公司治理的第 2017/2 号通函、关于瑞士偿付能力测试（SST）的第 2017/3 号通函、关于负责精算师的第 2017/4 号通函以及关于业务计划的第 2017/5 号通函。第 2017/2 号通函规定了保险公司组织、管理和控制方面的公司治理原则，包括对董事会的组成、规模和独立性的要求。关于信息披露的第 2016/2 号通函引入了年度财务状况报告，保险公司必须在 4 月 30 日之前公布该报告并提交 FINMA。该报告涵盖业务活动、业绩、风险管理、风险

状况、估值、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，其宣示的目标是“加强市场约束，从而改善对投保人的保护”。²

FINMA 采用以原则为本和以风险为导向的方法，即“保险公司的风险潜力越大，监管越密集”。受监管的保险公司根据其对债权人、投资者、被保险人、整个体系以及瑞士金融中心声誉所构成的风险，被划分为五个监管类别。第 1 类专门适用于风险极高的超大型复杂公司。FINMA 表示，目前没有任何保险公司属于第 1 类。³因此，即便是苏黎世最大的集团也在最高类别之外接受监管，这使得保险业有别于银行业——在银行业，最大的银行长期被列为第 1 类。这一差异反映了一种广泛认同的观点：传统保险具有长期负债且流动性风险有限，很少引发危及银行的那种挤兑。

从伯尔尼——实际上也是从苏黎世各大集团的办公室——所监管的这一行业，其规模依然可观。根据 FINMA 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 2025 年保险市场报告，瑞士保险业 2025 年合计利润为 244 亿瑞士法郎，毛保费规模为 1490 亿瑞士法郎。该机构得出结论认为，保险公司已大幅增加其股本，并继续保持高水平的偿付能力。

4

1 注释

1. Bundesgesetz vom 22. Juni 2007 über die Eidgenössische Finanzmarktaufsicht (Finanzmarktaufsichtsgesetz, FINMAG), SR 956.1, droit-bilingue.ch 双语版,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9/95/956.1-index.html>。FINMA, “FINMA – an overview”, <https://www.finma.ch/en/finma/finma-an-overview/>。FINMAG (前引)，第 31 条 (恢复合法状态)、第 33 条 (从业禁令)、第 34 条 (公布监管裁定)、第 35 条 (没收) 和第 36 条 (调查专员)。

2. FINMA , 新闻稿 “ FINMA veröffentlicht Versicherungs-Rundschreiben”, 2016 年 12 月 15 日, <https://www.finma.ch/de/news/2016/12/20161215---mm---rs-versicherungsbereich/>。该新闻稿指出, 原关于内部审计的第 2008/35 号通函已被废止并纳入治理 框 架 。 FINMA , “ Financial condition report” , <https://www.finma.ch/en/supervision/insurers/cross-sectoral-tools/bericht-ueber-die-finanzlage/>。第 2016/2 号通函的修订版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适用。

3.

FINMA, “Insurers”, <https://www.finma.ch/en/supervision/insurers/>。FINMA, “Categorisation”, <https://www.finma.ch/en/supervision/insurers/categorisation/>。

4. FINMA, 新闻稿 “Swiss insurance sector continues to strengthen its resilience”, 2026 年 8 月 20 日, <https://www.finma.ch/en/news/2026/08/20260820-mm-versicherungsmarktbericht-2025/>。该新闻稿将再保险公司保费的下降归因于瑞士法郎兑美元、欧元和英镑的升值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finma-and-integrated-supervision-since-2009